

## 第二节 赦免

### 一、赦免的种类和概念

赦免（pardon）分为大赦和特赦两种。

大赦，是指国家元首或者国家最高权力机关，以命令的形式，对某一时期的某一类或者某几类罪犯一概予以赦免的制度。

特赦，是指国家元首或者国家权力机关，以命令的形式，对已受罪刑宣告的特定罪犯免除其全部或者部分刑罚的制度。

大赦与特赦的主要区别是：（1）适用对象不同。大赦的对象是不特定的某一类或者某几类罪犯，范围比较宽；而特赦的对象是特定的罪犯，范围比较窄；（2）赦免内容不同。大赦不仅赦其刑，而且赦其罪；而特赦只赦其刑，不赦其罪；（3）法律后果不同。大赦以后再犯新罪不构成累犯；而特赦以后再犯新罪可能构成累犯；（4）赦免宣告形式不同。大赦以大赦令的形式宣布，一般不公布名单；而特赦以特赦令的形式宣布，往往公布被赦免人的名单。

在我国 1954 年《宪法》中，既规定有大赦，也规定有特赦，但从未实行过大赦。在我国 1975 年、1978 年、1982 年《宪法》中，都只规定有特赦，而没有规定大赦。可见，我国《刑法》第 65 条、第 66 条所说赦免，都只专指特赦。根据我国《宪法》第 67 条、第 80 条的规定，特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，特赦令由国家主席发布。

### 二、我国的特赦及其特点

从 1959 年到 1975 年，我国共实行过七次特赦。具体的时间和对象是：1959 年 9 月 17 日对经过一定时间的劳动改造、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州国的战争罪犯，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的特赦。1960 年 11 月 19 日和 1961 年 12 月 16 日对于经过一定时间的劳动改造、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州国的战争罪犯的特赦。1963 年 3 月 30 日、1964 年 12 月 12 日和 1966 年 3 月 29 日对经过一定时间的劳动改造、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、伪满州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特赦。1975 年 3 月 17 日对全部在押的战争罪犯的特赦。

从我国已实行的七次特赦的情况来看，我国的特赦具有以下特点：（1）特赦的对象是某一类或者某几类犯罪分子，而不是个别犯罪分子；（2）特赦的前提是经过一定时间的劳动改造，确实改恶从善；（3）特赦的内容只免其刑罚，不免其罪行，对有的罪犯予以释放，对有的罪犯只予减刑；（4）特赦的程序通常是先由中共中央或者国务院提出特赦建议，然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特赦决定，接着由国家主席发布特赦令，最后由最高人民法院或者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特赦通知书，由监狱执行。